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原金訴易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鐘冠傑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許恒瑞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4,7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，原告必須為因被訴犯罪事實直接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之人。而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規定，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，應經許可之制度，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，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、經濟秩序，至於存款人、投資人權益之保障，尚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，其縱因此項犯罪而事後受損害，亦僅屬間接被害人，應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69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444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157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169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279號、114年度台抗字第6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）。又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則起訴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自應定期先命補正，其未遵期補正者，則依同條項規定，以

起訴不合法駁回之。

二、查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2年度原金上重訴字第3號違反銀行法案件刑事訴訟程序中，對被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本息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可稽（見本院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8號卷第5頁），嗣經本院刑事庭判決被告許恒瑞、房欣怡、江玉嬌、廖婉菲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；被告郭昱祥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；被告房凱蒂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-29頁），並以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8號裁定移送前來。依前開說明，原告並非被告等犯罪之直接被害人，縱受損害，亦屬間接被害人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不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。然本院刑事庭業已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依上開大法庭之統一見解，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查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9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1萬4,7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筱蓉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法　官　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珮茹